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抓好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行政审批部门依职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对民办非企业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机构编制部门依职权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审批。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 and 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安全监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用药安全监督检查。

人防部门负责托育机构人防设施建设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公用事业服务部门负责托育机构用水、用气、用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工会组织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举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共青团组织负责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负责托育机构用电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8 日印发
